



证券代码: 002006

证券简称: 精工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5-063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、2025 年 11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 2025-038、2025-040、2025-047 的公司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，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，本次备案的《公司章程》个别条款措辞有所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	调整后
<p>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（高级）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</p>	<p>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（本公司称总裁）、副总经理（本公司称副总裁）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成员。</p>



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员由董事会产生。
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（高级）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一名，董事会秘书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	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（2-10）名，财务负责人一名，董事会秘书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本次调整内容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完成备案登记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2月25日